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075—2008
代替 GB 9075—1988

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

Code for examination and discard of ropes for ropeway

2008-10-13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报废标准	4
6 钢丝绳的使用信息处理	6
7 钢丝绳检验记录	6
8 钢丝绳的储存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钢丝绳编接记录的典型示例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钢丝绳的内部检验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钢丝绳检验记录的典型示例	10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075—1988《架空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

本标准与 GB 9075—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架空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变更为“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
- 增加了客运地面缆车、拖牵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的规定；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
- 增加了编接尺寸；
- 增加了编接区的修复；
- 增加了编接区之外的修复；
- 增加了特殊情况下外部断丝判定和报废的标准；
- 增加了固定末端报废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索道、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标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泰山索道运营中心、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海乔、黄鹏智、李刚、黄越峰、王晓晴、缪勤、徐培生、云平、王旭。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075—1988。

索道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索道用钢丝绳的安装检验、检查、维护保养和报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客、货运架空索道、地面缆车、拖牵索道用钢丝绳,不适用于临时货运索道及林业索道用钢丝绳。

注:本标准条文中,如未特别指明“货运索道”、“客运架空索道”、“地面缆车”、“拖牵索道”则为四者通用。如未具体说明是“承载索”、“运载索”、“牵引索”、“平衡索”、“张紧索”、“拖牵索”,则为六种钢丝绳通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18 重要用途钢丝绳
- GB 12141 货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 12352—2007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T 12738 索道 术语
- GB/T 1940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 GB/T 19402 客运地面缆车技术规范
- GB/T 20118 一般用途钢丝绳
- YB/T 5295 密封钢丝绳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738 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报废 **discard**

表明钢丝绳和固定末端套筒不应继续使用,达到失效的程度。

3.2

相关长度 **reference length**

计量或估量钢丝绳上具体的特有的长度值,例如: $6 \times d$ (即 $6 \times$ 钢丝绳公称直径)。

3.3

金属断面缩小值 **loss in metallic area(LMA)**

表示考虑断丝、腐蚀和磨损的结果后,与钢丝绳的公称金属断面相比所降低的百分数。

3.4

附加的张紧装置 **additional tensioning device**

当主张紧装置失效的情况下,使钢丝绳的张紧仍然有效的张紧装置。

3.5

夹紧套筒 **clamp sockets**

股捻钢丝绳末端固定的连接装置。由外部锥形套筒、内锥体、柔性铝丝、锥体固定器、弹性套筒和连接叉组成(见图 1)。俗称缠绕式锚头。